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心評人員 培訓與制度之反思

鄭浩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班特教組研究生
吳妃蟬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游靜雯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摘要

特殊教育法在 2009 年修正後，明確規定將高等教育階段納入特殊教育實施之範圍，教育部亦自 2013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並委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參考高中以下心評培訓制度辦理培訓課程，以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資教人員）做為培訓對象，培訓大專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大專特教心評人員），以協助無法於提報時間內取得心評報告之特殊或緊急鑑定個案。

本文透過比較美國與臺灣學校中主要使用評量工具的學校心理師、教育診斷師以及心評人員的培訓資格與課程內容，找出其中的異同之處或問題，最後針對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本研究發現臺灣大專校院階段之心評人員之培訓的資格不如美國教育診斷師或學校心理學家嚴謹；臺灣大專校院階段心評人員，在法規或是培訓計畫中的嚴謹程度與專業程度不如美國相關人員之規範；臺灣大專心評人員的工作內涵與角色定位模糊造成工作職責混淆，以上這些問題也進一步導致大專心評人員之專業度、施測報告受到質疑。

最後針對研究發現之問題，提出以下建議：相關單位應思考大專心評人員施測報告在特教鑑定中是否足以取代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或是思考是否只承認特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針對心評人員的培訓課程內容可再評估是否需再進行調整，以提升心評施測報告之公信力；相關單位可進一步考量組織的創新，培訓高中以下教師協助進行大專特教鑑定之心評工作。

關鍵字：大專特教心評人員、心評人員培訓、特教鑑定

◎通訊作者：鄭浩宇 hao_yu0117@mail.moe.gov.tw



壹、前言

特殊教育法在 2009 年修正後，明確規定將高等教育階段納入特殊教育實施之範圍，教育部亦自 2013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並委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參考高中以下心評培訓制度辦理培訓課程，以大專校院資教人員做為培訓成大專心評人員之對象，以協助無法於提報時間內取得心評報告之特殊或緊急鑑定個案。

但是大專心評人員培訓及施測等制度執行至今，本文之第一研究者多次在相關研習及會議中接獲資教人員反應此制度之爭議及缺失。研究者為彙整資教人員對大專特教心評人員培訓制度之看法及現行概況，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100 名資教人員（107 年全國資教人員約 520 名）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臚列說明如下：

1. 在本次問卷調查中，發現約 80% 的大專資教人員背景都是由復健諮商、心理、輔導或社會工作者，其中有約 32%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特教系（所）畢業者僅約 11%，另外有約 7% 為非上述相關系所畢業亦未修習過特教 3 學分。
2. 本次抽樣的 100 名樣本中有 1/4 的資教人員具有大專心評人員資格，另外發現約有 60% 認同

由受訓過的資教人員擔任心評人員執行心評工作，但是卻有 32% 認為即使是受訓過的資教人員其專業度不足以執行心評工作，且有 65% 認為大專心評人員的心評報告不足以取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3. 本次問卷亦針對心評人員遇到之困擾蒐集意見，綜整調查結果後主要之困擾包括下列四項：
 - (1) 各心評人員撰寫方式不一，擔心無法完全呈現個案狀況。
 - (2) 培訓對象排除社工背景人員。
 - (3) 對心評測驗不夠瞭解，只能盲目依步驟施測。
 - (4) 進行判斷時，缺乏可討論之對象及管道。

由此可知，受訓過之心評人員認為目前培訓課程並未提供足夠之專業知識，在這樣專業知能不足的情形下做出來的報告公信力也容易遭受質疑。

依據歷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手冊規定，高等教育階段鑑定應檢附之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報告等醫療資料，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為主。然而，大專校院特教心評人員所評估的個案大多都是屬於緊急個案，在無法即時取得



醫療單位評估的情形下，心評人員因此臨危受命，但目前心評人員與醫院的心理衡鑑報告也僅能就學生的觀察而提供施測結果，較難提供教學及輔導建議，另外以現行大專特教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著重在鑑定及成人魏氏智力測驗等方面似乎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幫助有限，因此讓我們不禁思考，提升大專心評人員的專業度的需求及迫切性。

綜上，研究者透過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比較美國與臺灣執行鑑定或心評工作人員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內涵現況之差異，但是，依據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美國之特殊教育實施對象是以年齡為服務參考基準，只規範到 21 歲以下之學生，但參考 U.S.News.com 的統計報導，可以發現美國就讀大學的學生以 25 歲以上為大宗（取自：<https://www.usnews.com/best-colleges/rankings/most-over-25>）。因為 IDEA 法案並非像臺灣特殊教育法明確將大專校院列為應實施特殊教育之教育階段，所以美國大專校院之學校心理師的職務內容沒有專門為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評量或協助鑑定，而是偏重於課業、生活及心理輔導。

鑒於本文之目的是期望臺灣特有的大專校院階段特教心評制度與培訓內容更加完善，因此以下謹以美國與臺灣實

施多年且制度已相對完善的高中以下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與制度之相關文獻作為比較參考對象再進行反思，並針對發現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貳、美國與臺灣之心理評量人員

在美國，負責學校中的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是由團隊進行，其中主要使用評量工具施測的人員為領有專業證照的學校心理師 (school psychologists)，並要求執行測驗時應由合格專業人士進行；而大多評量與教學建議提供是由教育診斷師 (educational diagnosticians) 負責 (陳心怡、洪儷瑜，2005；黃思峻，2008)。

臺灣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的鑑輔會則設置心理評量小組，培訓特殊教育心評人員 (即高中以下之心評教師) 來協助執行鑑定工作。基本上，臺灣在各縣市的心評人員主要的培訓對象是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老師們需要透過鑑定安置相關培訓課程，經審核通過取得心評人員資格，但在大專校院階段則因為沒有特殊教育教師之配置，故以資教人員為培訓對象。

以下將針對美國與臺灣在執行鑑定工作時負責使用評量工具的人員進行探討比較，以找出其中的異同之處或問題。



一、美國教育診斷師

(一) 工作內涵

根據相關文獻指出，教育診斷師為了提供評量、學習策略及諮詢服務，其資格必須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並通過完整測驗工具及教育診斷訓練 (MacMillan, Gresham, Bocian, & Siperstein, 1997; Melisa, & Gerri, 2015; Zweback & Mortensen, 2002)。根據上述，不難發現在美國教育診斷師的培訓過程是相當嚴謹的，且將評量診斷及未來教育所提供的建議視為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參考 [masters in special education.com](http://masters.in.sped.edu) 網站介紹，教育診斷師屬於一種特殊教育教師，負責評估、診斷和與有學習問題的兒童一起工作。這些專業人員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稱謂，有可能被稱為學習顧問或學習障礙教師，但他們的職責幾乎是相同的。教育診斷師大多會與家長、學校輔導員、心理學家和地區社會工作者組成專業團隊，而教育診斷師主要是從不同角度評估學生，為學習有困難者提供建議和適當的學習策略。

(二) 培訓課程

以美國韋蘭浸會大學 (Wayland Baptist University) 的教育診斷碩士課程為例，其課程旨在幫助教育專業人員進入診斷評估領域。該學位的重點是了解特殊教育的特殊性和法律的整體領域；獲得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策略所需的

必要技能，以及如何將其應用於教育診斷；並掌握考試管理，分析和報告撰寫。學生參與學術和專業研究，重點是特殊教育教學，診斷評估和學生成長和進步的規範性實施。學位課程至少需要 39 個學分，包括專業核心，特殊教育核心和最終實習 (取自：<http://catalog.wbu.edu>)。

另外以美國特殊兒童協會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簡稱 CEC) 規範有關特殊教育診斷師之專業課程 *Advanced Specialty Set: Special Education Diagnostician Specialist* 分為「評估」、「課程內容知識」、「計劃，服務和成果」、「研究和調查」、「領導與政策」、「專業和道德實踐」及「合作」七大向度，並在各項之下又分為知識與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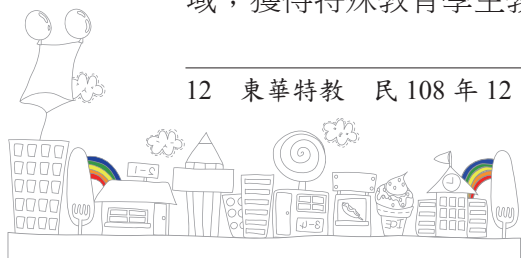
二、美國學校心理師

(一) 工作內涵

學校心理師是具有教育專業訓練與經驗的心理師，其主要功能在運用心理測量、諮詢、行為矯正技術等，從事學生問題的預防與診療及教育措施的諮詢與研究，其中診斷性評價即涉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的內容。

(二) 培訓課程

根據美國學校心理學家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NASP) 2017 年 4 月彙整提出的「學校心理學學位



差異概述 (Overview of Differences Among Degrees in School Psychology)」，學校心理學課程可以分為碩士級 (Masters-Level)、專家級 (Specialist-Level) 及博士級 (Doctoral-Level)。碩士級的培訓為基本兩年的學位培訓、專家級則為 3 年學位課程再加上 1,200 小時的全職實習或在學校環境中完成 600 小時的實習、博士級則為基本 5 至 6 年的學位課程外加 1,200 至 1,500 小時的全職實習或在學校環境中完成 600 小時的實習，甚至有些學校要求實習時數需達 2,000 小時 (NASP, 2017)。

三、臺灣大專心理評量人員

(一) 工作內涵

臺灣大專校院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如前言所述，是在 2013 年才開始推動，相關制度多是參考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經驗，因此以下除了說明大專校院特教心評人員之工作內涵外，亦將以高中以下心評教師作為比較對象，以呈現不同教育階段特教心評人員與心評教師培訓制度之差異。

臺灣在中央所訂定之鑑定相關法規中均未提及「心評人員」一詞，但目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的鑑輔會為了執行

鑑定工作時，部分學生因特殊或緊急原因，無法於鑑定提報期間取得教育部鑑定作業中規定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 (教育部，2017)，為避免學生權益受影響，教育部或各縣市都有培訓「特教心評人員」，以協助執行鑑定工作，相關研究也提及鑑定人員必須為受過專業訓練者，其中即包含心評人員，其專業能力包含基本知識與態度、具備評量基礎概念與蒐集解釋資料的能力 (林寶貴，2000；陳心怡、洪儷瑜，2006；陳麗如，2006；張蓓莉，1999；楊萬教，2004)。

而以目前臺灣特教學生鑑定工作之權責劃分，依據教育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為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與大專校院階段，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心評人員多是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為培訓對象，但是大專校院並沒有特殊教育教師之配置，所以是以資教人員為培訓對象，可是特殊教育教師與資教人員之性質及專業背景有明顯差異，因此造成實務現況一些爭議問題，以下將兩者間在法規與資格上的差異整理如表 1。



表 1

大專及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心評人員比較表

	大專	高中職以下
職稱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高中職以下特殊教育教師
適用法規	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	教師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聘用資格	大學畢業，並以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優先進用。	大學畢業，經過完整師培程序並通過教檢且具有特教專業知能。

(二) 培訓課程

參考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107 年度大專心評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計畫、「心智障礙類評估測驗工具」與 106 年度「心智障礙類、感官及肢體障礙類評估測驗工具」之課程內容彙整培訓目的及課程內容如下表 2。

表 2

大專特教心評人員培訓內容彙整表

培訓目的	提升整體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心評知能及使用測驗工具之實作能力，期能增進前開人員辦理大專心智障礙類特教鑑定之評估能力及敏感度。
主辦單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參訓資格	曾受過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或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三版 / 第四版之培訓，且領有證書者。
三者擇一	擁有相關資格或證照（如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心理諮商師證照）。 特殊教育、輔導、心理、諮商及復健諮商相關系所畢業且曾修習過評量、測驗與診斷相關課程。
培訓對象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分級制度	無
課程內容	魏氏：成人魏氏第四版內容介紹與實作互測。 各障別：各障別功能評估之介紹與結果解釋。
培訓時間	魏氏：30 小時（有發證） 不同障別功能評估：各障別 3 小時（無發證）



參、反思

在經過文獻蒐集及比較並對應到最初 100 份問卷蒐集的內容後，可以發現臺灣在特教心評人員的培訓資格與培訓課程均不如美國教育診斷師嚴謹，在工作內涵上也有些許差異，以下就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工作內涵之差異與目前臺灣大專特教心評人員培訓及制度之問題與困境進行比較反思。

一、在心評人員的資格、培訓課程以及工作內涵的差異

(一) 培訓資格

根據上述文獻及資料分析後可以發現，美國教育診斷師及學校心理師明顯較臺灣特教心評人員嚴格，首先，美國教育診斷師之學歷至少為碩士，且為特殊教育教師，學校心理師則為碩士以上學歷，並有全職實習課程；而臺灣高中職階段心評人員雖為特殊教育教師，但並未限制特殊教育教師須具備碩士學歷，大專校院階段之心評人員甚至大部分沒有特教相關背景。

(二) 培訓課程

有關美國教育診斷師或學校心理師與臺灣特殊教育心評人員之培訓課程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除美國教育診斷師與學校心理師均為碩士學位課程，專家級與博士級學校心理師甚至需要完成 1,200 至 2,000 小時不等的全職實習，教育診斷師在美國特殊兒童協會亦有相

關專業課程規範；而臺灣大專校院階段心評人員，在法規或是培訓計畫中均未明確規範心評人員應具備之專業或課程內容，且培訓時數偏少，難免讓人對其專業度存疑。

(三) 工作內涵

美國教育診斷師主要工作包含提供學生評量與教學建議，學校心理師則是提供學生或家長諮詢、諮商、評估、介入及預防等相關服務；而臺灣大專校院階段之心評人員的工作內涵雖是執行心理評量，但其主要目的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未實質提供評量與教學建議或是諮商、評估與介入等服務。

二、大專校院心評人員培訓及制度之問題與困境

綜合本篇探討前進行之 100 名大專校院資教人員隨機問卷調查結果，以及上述文獻及資料分析後，針對臺灣大專校院心評人員之培訓及執行現況提出以下論題與困境：

(一) 大專校院心評人員之培訓與專業不如美國有明確規範，導致其素質、專業及公信力容易遭受質疑。

(二) 接受心評施測之個案如未通過鑑定，個案或家屬可能將其結果歸責於心評人員報告。

(三) 若心評人員施測報告可取代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為何非衛福部公告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無法取代衛服部公告



醫院之診斷證明？

綜上所述，臺灣大專特教心評人員的培訓未如美國教育診斷師或學校心理師嚴謹，因此未提供實質評量與教學建議亦可理解，但是協助身障生完成鑑定程序亦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因此心評人員之重要性仍不可抹滅。而有關目前心評人員培訓及心評制度之問題與困境，實為主管機關之權責，因此建議應由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才能真正使特教心評工作更具說服力。

肆、建議

針對上述反思結果，以及歸納美國教育診斷師、學校心理師與臺灣心評人員之培訓內容與執行現況後，本篇最後提出以下建議，以供相關單位進一步思考可能之改善方式：

一、相關單位應思考大專校院心評人員施測結果是否足以取代衛服部公告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或是反向思考：特教鑑定參考之心理衡鑑報告是否一定要由衛福部公告醫院開立。

二、針對心評人員的培訓課程內容、深度規劃，可評估是否進行調整，以提升心評人員施測報告之公信力。

三、相關單位可將大專校院的心理師納入特教心評人員之培訓對象，或是在現有規定的培訓資格上增加規範其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

四、建議相關單位，可進一步分析探討各階段心評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能之差異，考量是否能進行組織的創新，培訓高中以下教師協助進行各階段之心評工作。

參考文獻

- 林寶貴（2000）。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289-331。臺北市：心理。
- 張蓓莉（1999）。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 教育部（2017）。106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心理評量知能研習—心智障礙類、感官及肢體障礙類評估測驗工具實施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7）。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8）。107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心理評量知能研習心評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陳心怡、洪儷瑜（2005）。特殊教育心評老師專業角色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2-2413-H-003-018），未出版。
- 陳心怡、洪儷瑜（2006）。特殊教育心評老師專業角色之研究（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3-2413-H-003-020），未出版。
- 陳麗如（2006）。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第二版）。臺北市：心理。
- 黃思峻（200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
- 楊萬教（2004）。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015). What Every Special Educator Must Know: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tandards. VA: CEC.
- MacMillan, Donald L., Gresham, Frank M., Bocian, Kathleen M., Gary N., & Siperstein.(1997). The role of assessment in qualifying students as eligible for special education: What is and what's supposed to be.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30(2), 1-18.
- Melissa G. Guerra, & Gerri M. Maxwell. (2015). The role of the educational diagnostician as perceived by south Texas administrators. *Journal of case studies in education*, 7,1-12.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2017). Overview of differences among degrees in school psychology. 取自 :www.naspon line.org.
- Zweback, S., & Mortenson, B. P. (2002). State certification /licensure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diagnosticians: A national review. *Education*, 123(2), 370.

